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原溢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 分機：743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yych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3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1件公告影本  
(A21000000I\_1121403566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，  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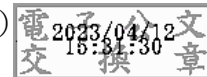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7343號品名「"易陽"明止可錠30公絲（美蘇  
仿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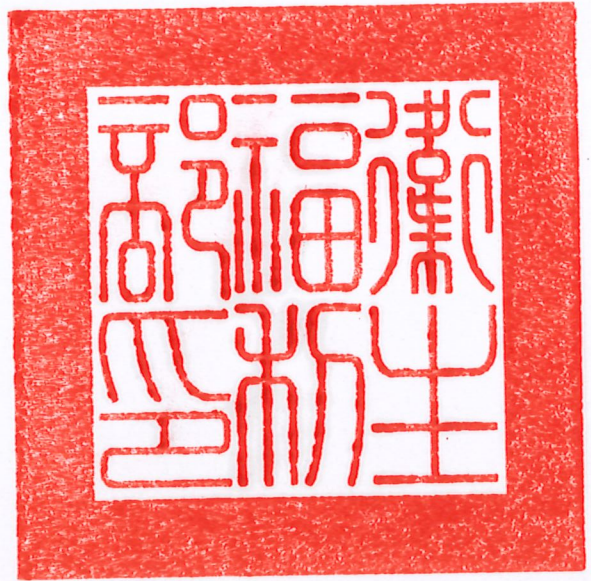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 
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69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一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17343號品名「"易陽"明止可錠30公絲（美蘇仿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